

中華民國台灣三育高中校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章總則

- 第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台灣三育高中校友會 以下簡稱三育高中校友會
- 第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其宗旨：
- 一、協助母校建立新形象，促進校友熱愛母校發揮吾愛吾校精神。
 - 二、鼓勵校友資助母校充實教育設備、改進教學內容、促進教學發展。
 - 三、聯誼校友促進團結，並介紹優秀傑出校友，以為在校學生楷模。
 - 四、輔助母校在校生及輔導校友之就業，創業等事宜，獎助在校師生。
- 第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任務

- 第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會員名冊登錄及校友會刊之發行。
 - 二、關於會員進修業之推薦。
 - 三、關於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 四、關於傑出校友之推薦及審核。

第三章會員

- 第 條 凡從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畢業、台灣三育聖經學校之校友及曾在本校任職之教職員工，得填具入會申請書及繳納會費，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死亡。
 - 喪失會員資格者。
 -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條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退會時，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得請求退還。
- 第 條 本會會員權利：
- 、發言權及表決權。
 -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本會所舉辦各種會務之福利。

、其他應享有之福利。

第 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

、有遵守本會章程。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 任 務。

、繳納年會費。

、出席本會之各項會議。

第四章組織與職員

第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並由理事長綜理一切會務，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 條 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 會員代表 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條 本會置理事 人、監事 人，由會員 會員代表 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 會員代表 之資格。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會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並由常務理事中設副會長二人協助會務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聘請，經理事會同意，協調理事長推動本會業務。
- 第 條 本會設財務、文書、總務、康樂等組長各一人，組員各若干人由各組長提交理事會同意任用。其內部作業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會議

- 第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 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 會員代表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 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經費及會計

第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於每年四月份前繳交。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終了後二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可先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三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附則

第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准予備查。